

论曼彻斯特学派对人类学的理论贡献

张晓辉, 王秋俊

摘要: 以格拉克曼为代表的曼彻斯特学派是新功能主义的生力军, 该学派的理论和方法在人类学学术史中具有重要地位。曼彻斯特学派除了对平衡与社会变迁、冲突与仪式、流言蜚语等人类学一般理论具有重要贡献外, 其从法的定义、法律的理性、部落社会的法理学、离婚研究视阈对法律人类学的丰富, 从田野工作方法、扩展个案研究法、法律民族志的写作方法等角度对研究方法的创新, 对人类学的发展均做出了应有贡献。

关键词: 社会人类学; 功能主义; 曼彻斯特学派; 格拉克曼; 理论贡献

曼彻斯特学派是人类学界对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人类学系以格拉克曼 (M. Gluckman) 为代表的人类学家群体的称谓。该学派于 20 世纪 40 年代末开始崛起, 在 20 世纪 60 年代达到鼎盛, 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牛津大学、剑桥大学的人类学家共同创造了英国社会人类学的黄金时代。^①

一、曼彻斯特学派对人类学一般理论的贡献

20 世纪 40 年代, 英国的功能主义人类学理论受到来自田野材料和殖民地社会变革的挑战和质疑, 在这样的理论困境下, 通过新的民族志材料来弥补理论漏洞, 构建具有说服力的新理论, 成为当时英国社会人类学家在学术上的集体追求。曼彻斯特学派人类学家依靠长期的田野工作和大量具有学术价值的民族志成果, 在人类学的一般理论方面为社会人类学的新功能主义做出了重要的理论贡献。

(一) 平衡与社会变迁

拉德克里夫·布朗 (A. R. Radcliffe Brown) 倡导的结构功能主义基本不涉及社会变迁的问题, 而是强调社会结构的稳定和社会结构各部分之间的平衡。这样的理论一方面不符合民族志反映出来的社会事实, 另一方面, 也限制了人类学家的研究, 因为对社会情况的描述本身就很容易招致变迁的困境。^②

格拉克曼对社会变迁问题一直保持着浓厚的兴趣, 主张平衡是系统在原有状态被侵扰后的

一种恢复状态的倾向, 是重复性平衡。如果系统处于平衡状态, 矫正程序就会吸收各种干扰, 以便系统通过矫正程序启动后能在之前的相同条件下运行。^③ 他还认为, 即使在上述平衡模式的系统中, 社会也会逐步变迁。在社会变迁中, 社会制度不断重复和不断变化, 既有的社会秩序或文化对于历史事件有一种包含能力。过去包含着现在, 因为我们看待过去的历史时, 总是习惯于以现在的社会、文化或个人的框架去理解过去的事件, 同时, 现在也包含着过去, 因为现在的结构总是从过去脱胎而来的, 现在总是多少带有过去的形式或影子。^④ 格拉克曼的平衡与变迁理论虽然还显得保守, 但毕竟将结构功能主义的平衡理论撕开了一道口子。在格拉克曼的影响下, 社会变迁一直是曼彻斯特学派在非洲城市化和移民研究中的核心问题。

(二) 冲突与仪式

在社会共识和规范一体的理论前提下, 功能主义不承认社会中存在冲突。为了克服功能主义的这一理论缺陷, 格拉克曼汲取了马克思关于社会结构中存在冲突的观点, 认为社会冲突具有不可避免性, 并从对仪式的解释中分析社会冲突的价值和解决冲突的途径。格拉克曼认为, 在仪式中, 现实的社会冲突以戏剧化的夸张形式表现出来, 从而达到消除不满, 维护统治秩序的目的,

作者简介: 张晓辉, 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秋俊, 云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云南师范大学哲学与政法学院讲师 (云南昆明, 650091)。

① [挪威] 弗雷德里克·巴特等 《人类学的四大传统——英国、德国、法国和美国的人类学》, 高丙中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8 年, 第 40 页。

② [挪威] 弗雷德里克·巴特等 《人类学的四大传统——英国、德国、法国和美国的人类学》, 高丙中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8 年, 第 48~49 页。

③ Gluckman, M., *Politics, Law, and Ritual in Tribal Society*, London: Bail Blackwell, 1965, pp. 279~280.

④ Gluckman, M., *Politics, Law, and Ritual in Tribal Society*, London: Bail Blackwell, 1965, p. 285.

使冲突有利于社会秩序的恢复并最终走向社会的整合。例如,反叛仪式就是“通过允许人们按照通常被禁止的方式去行动,以一种颠倒的形式,表达了特定类型的社会秩序的常规公正性”。^①仪式的研究解释了普通人在日常生活中的政治行为,也为西方社会提供了政治冲突解决机制的参照物,即非洲部落解决政治冲突的和平途径。

曼彻斯特学派的另一位人类学家特纳(V. W. Turner)进一步发展了关于冲突与仪式的理论,他从象征符号的视角分析冲突与仪式,提出了象征人类学意义上的仪式理论,并对阈限(Liminoïdal)的概念作了新的阐释。他说“阈限也许可以看作对于一切积极的结构性主张的否定,但在某种意义上又可看作它们一切的源泉,而且,不只如此,它还可看作一个纯粹可能性的领域,从那个地方观念和关系的新颖形貌得以产生。”^②特纳以后的许多论著都以阈限作为分析概念,在他的推动下,阈限成为了人类学理论中的一个关键概念。

(三) 流言蜚语

流言蜚语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似是而非的小道消息或诽谤他人的闲言碎语。曼彻斯特学派的人类学家科尔森(E. Colson)在对马卡印第安人(The Makah Indians)的研究中,揭示了流言蜚语具有社会内聚力的功能。马卡印第安人是美国西北海岸印第安族群的一支只有400人的小族群,人类学作品中著名的“夸富宴(Potlach)”就发生于这个族群。科尔森在关于印第安人美国化需要多长时间的研究中,发现马卡印第安人虽然还保留着传统文化,但他们已经融入城市,甚至融入了白人的社会,从外表上看,很难分清他们与白人有什么差别。但是,他们又被内部的纠纷和争斗所分裂,传播流言蜚语成为他们在适当场合保持相互关系的经常性手段。关于人的等级、财富、夸富宴的目的,都会有流言蜚语,特别是在马卡印第安人的每一次政治活动中,部落议会首领和官员往往会被恶毒的流言蜚语所抨击和诋毁,直到首领和官员放弃行动。不断的流言蜚语被认为是马卡印第安人社会关系的重要特征,是识别马卡人的标志。^③科尔森对流言蜚语在日常生活中的功能所作的理论论证,揭示了流

言蜚语在族群识别、维系内部团结、制止背弃自身文化行为上的功能,为流言蜚语成为人类学理论的一个关键概念作出了理论贡献。

二、曼彻斯特学派对法律人类学的贡献

法律人类学的研究在19世纪曾经是人类学研究的重要领域,但是,由于古典进化论的衰落和早期社会材料的匮乏,建立在假设基础上的关于早期社会法律的研究渐渐处于无人问津的地位。^④这种状况于1926年在马凌诺夫斯基(B. Malinowski)的《初民社会的犯罪与习俗》发表后有所改善,而格拉克曼的一系列法律人类学的论著,更丰富了社会人类学关于法律的理论。

这里阐述的只是格拉克曼论著中研究的几个主要问题。

(一) 法的定义

法的定义一直是人类学与法学争论的焦点,它的意义不仅在于确定非西方社会有无法律的问题,也在于是否要按照西方中心主义的观点讨论法律问题,所以,即使在人类学家中对法的定义也有不同的主张。格拉克曼认为,法的定义是一个术语的问题,它是对重要社会现象的表达,应当有较为宽阔的意义范围,而不应当只有一种单一且严格的意义,更不应当只是在西方法理学的概念体系中讨论部落法律的问题。所以,与其争论不休,不如在一个宽松的意义时使用“法律”一词。^⑤格拉克曼给出的定义是:法律是被社会中所有普通人认同的确定权利和理性行为的规则体系,人们依照这个规则体系处理相互之间的关系,获得保护自身权利的途径。^⑥

格拉克曼的上述观点对于认识法的定义有明显的意义。首先,法的定义不是惟一的,即使在法学领域,关于法的定义也有多种,这些定义从不同层面揭示了法的多样性;其次,无论是在法学或人类学的研究中,法的定义如果要具有普适性,就应当具有宽阔的意义范围,这样才能包容不同社会的情况;最后,非西方社会是否存在法律,不能套用西方法理学的概念体系,非西方社会发展中形成的法与西方社会的法相比具有同样的功能。

(二) 法律的理性

法律的理性是法律的精髓,如果承认非西方

① Gluckman, M., *Custom and Conflict in Africa*, Oxford: Blackwell, 1956, p. 116.

② [英] 维克多·特纳《象征之林——恩布登人仪式散论》,赵玉燕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96页。

③ Colson, E., *The Makah Indian*,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53, pp. 204~228.

④ [英] 马凌诺夫斯基《初民社会的犯罪与习俗》,载[英] 马凌诺夫斯基, [美] 塞林《犯罪: 社会与文化》,许章润等译,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6页。

⑤ Gluckman, M., *Politics, Law, and Ritual in Tribal Society*, London: Basil Blackwell, 1965, pp. 178~183.

⑥ Gluckman, M., *The Judicial Process among the Barotse of Northern Rhodesia*,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55, p. 229.

社会存在法律，接下来的问题就是这些非西方社会的法律是否是理性的。格拉克曼通过对非洲部落司法过程的分析，用大量生动翔实的案例和交叉询问、证据展示等司法环节，呈现了部落法官的推理逻辑和判案理由，以此证明非洲部落的法律不但是有理性的，而且其秉承的理性与西方法律拥有的理性是一致的。在司法过程中，尽管因为社会背景的差异，推理的前提有所不同，但是非洲法官和西方法官判决推理的逻辑和过程是同样的。^①

格拉克曼的观点有力地挑战了当时法学领域中盛行的西方中心论和西方文化优越论。自19世纪以来，西方学者陶醉于西方政治、经济和文化取得长足发展的成就，对非西方文化往往采取居高临下的态度，试图以西方文化改造非西方文化。然而，格拉克曼的研究证明，即使在需要逻辑思辨和严密推理的司法领域，受非洲文化熏陶的法官的理性也毋庸置疑，这种理性的同一性表明非洲文化与西方文化的平等性。

（三）部落社会的法理学

法理学一直以来都被认为是西方文化的产物。但是，格拉克曼通过对非洲巴洛策人的调查，认为非西方的部落社会中也有与西方法理学相类似的法理学观念。格拉克曼说：巴洛策人的法理观念在大多数法理学的理论体系中都可以发现。比如宪法性的法律和权力理论；叛国罪和王位继承；土地权的性质；对动产与不动产的法律适用区别；财产、合同、错误和伤害、债务的观念。这些法理观念和西方宗主国的法理观念既有相同之处，也有差别，它们共同影响着巴洛策人生活的社会经济条件。巴洛策人的法理观念背后是由家庭关系、亲属关系以及政治关系构成复杂的社会关系，这些关系支配着对权利义务的认识。^②他认为，尽管不同部落的法律有其独特的一些要素，但它不是孤立的，通过比较可以理解特定部落的法律，发现法律观念与社会关系中其他要素的联系。所以，非洲部落的法律具有的理性甚至可以从法理学的视角加以解读。^③

在这个问题上，格拉克曼确实走远了，他要用西方法理学的概念体系来证明非洲部落也存在西方法理学的观念。将法理学简化为观念，在逻辑上固然可以成立，但是，以西方文化为基础的

西方法理学，是集西方思想家和法学家数千年对人类实践活动研究形成的思想体系，非洲法律的一些观念可能与西方法理学中的某些内容相符合，但这种现象除了说明西方法理学具有一定的普适性之外，至多还能说明在非洲社会中也存在法律的观念，至于这些观念是否与西方法理学的观念一致，则不是衡量其价值的依据。

（四）离婚研究

格拉克曼在1950年发表的《北罗德西亚洛兹人和纳台尔祖鲁人的亲属关系与婚姻》论文中，报道了他在祖鲁人和巴洛策兰发现的两种现象：在祖鲁人中，离婚的人不多，在宗族的族谱上或早期的记录中几乎看不到离婚的情况。而在巴洛策兰，离婚的人很多，许多人有5次或以上的离婚经历。^④按照功能主义的理论，社会制度的功能在于它能保证社会获得永久且整体的稳定。这个理论可以解释祖鲁人家庭的稳定性与社会稳定性之间的联系，却不能解释洛兹人社会的高离婚率如何有益于社会稳定性的保持。为了解决这个理论难题，格拉克曼着重考察婚姻制度与其他社会制度之间的关系，试图揭示保持社会稳定的条件，在这种条件下，稳定的社会能够容忍婚姻经常性破裂而不危害社会的整体稳定。格拉克曼认为，部落法庭、法律、程序规则的运行对离婚率有影响。离婚率仅仅是婚姻稳定性的一个索引，而婚姻的稳定则反映了亲属结构的功能。婚姻的稳定不是因为离婚容易还是困难，而是因为社会成员将婚姻视为长期的合同。当然，法庭和法律对变化的社会作出的应然反应，也会强化婚姻的稳定。^⑤

除了离婚率问题，曼彻斯特学派对离婚的研究还涉及婚姻费用、婚姻压力等问题。对于曼彻斯特学派的人类学家来说，离婚既是一种法律现象，也是一种社会现象，研究离婚问题的目的，是为了解释社会制度与社会秩序的关系，并在对不同地方的离婚率和离婚制度的比较中，发现决定社会稳定的不同因素，以及法律和司法对社会的影响。

三、曼彻斯特学派对研究方法的贡献

曼彻斯特学派的人类学家在研究实践中总结了许多新的研究方法，这些研究方法是支持他们

① Gluckman, M., *The Judicial Process among the Barotse of Northern Rhodesia*,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55, pp. 357 ~ 358.

② Gluckman, M., *The Ideals in Barotse Jurisprudence*,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Preface, p. X V.

③ Gluckman, M., *Politics, Law, and Ritual in Tribal Society*, London: Bail Blackwell, 1965, p. 213.

④ Gluckman, M., "Kinship and Marriage Among the Lozi of Northern Rhodesia and the Zulu of Natal", In Alfred Reginald Radcliffe - Brown, Cyril Daryll Forde (eds.), *African Systems of Kinship and Marriage*, London: Th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0, p. 180.

⑤ Gluckman, M., "Kinship and Marriage Among the Lozi of Northern Rhodesia and the Zulu of Natal", In Alfred Reginald Radcliffe - Brown, Cyril Daryll Forde (eds.), *African Systems of Kinship and Marriage*, London: Th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0, pp. 174 ~ 184.

的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的技术手段。

(一) 田野工作方法

曼彻斯特学派的田野工作方法由典型区域调查法、网络工作法、区域比较法和历史分析法等环节组成, 这些方法相互联系, 环环相扣, 被综合地运用于田野工作和民族志写作中, 以保证对一个完整社会的社会问题进行全面研究。

典型区域调查法也叫“样板区域 (Sample Area)”法, 该方法来自格拉克曼 1945 年为罗德-利文斯顿研究所制定的, 关于对英属中部非洲的 7 年研究计划。这个计划将大范围的研究区域分成若干具有典型代表性的“样板区域”, 由研究者实施田野调查的研究工作。^①“样板区域”的调查工作由一个个研究团队实施, 这些分布各地的研究团队形成相互联系的工作网络, 有利于资料的交流和问题讨论, 这就是网络工作法。在此基础上, 区域比较法的研究便成为可能, 不同“样板区域”的材料经过比较, 可以分析劳动移民和城市化对家庭、亲属组织以及经济生活、政治价值观念、宗教和巫术信仰的不同影响, 并能考察乡村组织与国家组织的联系、城市与乡村 (工业领域与部落领域) 的联系、工人组织与城市其他社会关系的相互关系。^②由于研究者长期对一个地方或一片区域进行长时间的资料收集和田野调查, 历史分析法也就有了材料的支持; 同时, 透过关于社会制度进步发展道理的传说和将变迁吸纳进去并对信仰体系具有支配作用的固有观念, 以及社会中安排现存秩序的历史事件就可以发现非洲的历史。^③上述田野工作方法适用于团队的、区域范围大的田野调查, 是对早期功能主义田野工作方法的发展, 符合社会人类学对更广大的区域进行研究的抱负。

(二) 扩展个案研究法

被格拉克曼命名为扩展个案研究法的分析方法, 是曼彻斯特学派在非洲研究中创造的研究路径, 这种方法注重对个案进行历史学意义上的分析, 而不刻意地寻求一般性概念; 同时也要求对个案涉及的社会、原则、价值进行持续性的分析, 进而在更广阔的社会背景下分析社会变迁的过程。^④扩展个案研究法强调将人类学的历史分析和整体论分析运用于个案研究, 把反思贯穿于民族志写作的始终, 把一般性和宏观性研究植入特殊性和微观性研究中。例如, 格拉克曼在纠纷

与纠纷解决的研究之中, 主张透过案例的时空关系, 考察与案件相关的社会历史和社会关系, 获得对社会生活、社会制度、社会变迁的整体性认识。在非洲研究中, 这种方法与过去对部落社会结构仅做形貌学上的分析不同, 也超越了只对部落社会宗教体系和与之相协调的世俗关系及行为做一般概括的分析。

(三) 法律民族志的写作方法

格拉克曼坚持用英语写作法律民族志。他认为, 这里不是能否用英语讨论非洲人司法程序及其价值的问题, 而是如果我们要理解非洲的法庭, 就要去理解他们对社会关系的处理方式。无论在非洲还是西方, 法官在处理纠纷时都会根据案件的情况, 运用社会关系的机制调解纠纷。如果我们能够正确地对待两种文化的相似性和差异性, 这种解决纠纷的过程和推理的相似性就能提供文化间互译的可能性。法律民族志的写作要注意三点: 首先, 要看对违反行为规范事实的证据评估。其次, 既考察存在着的差异性, 也考察是否存在可供进一步分析的共性——人际关系, 文化的不同正是产生于人际关系。最后, 如果要引入多样性观念的话, 还要研究强制性机制的存在对司法推理过程的影响。^⑤

格拉克曼的法律民族志写作方法虽然在当时是人类学家普遍使用的写文化方法, 但是, 将有着不同社会文化背景的概念转译为其他语言表达的概念是否会造成曲解, 这样的问题是所有异文化研究共同面对的难题。时至今日, 人类学家对于怎样写文化问题虽然有了比格拉克曼时代更深入的认识, 然而, 在语言、伦理、政治以及研究者定位等因素的影响下, 如何保证民族志的真实性和避免对文化的误读, 还是一个需要继续探索的问题。

四、结 语

尽管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 随着格拉克曼的退休和一些人类学家的离开, 曼彻斯特学派逐渐失去耀眼的光环, 但是, 曼彻斯特学派的理论和方法在政治人类学、法律人类学、都市人类学等分支学科中至今仍然具有持续性影响。

(责任编辑 段丽波)

① Werbner, R. P., "The Manchester School in South-Central Africa",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Vol. 13, 1984, p. 163.

② Werbner, R. P., "The Manchester School in South-Central Africa",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Vol. 13, 1984, pp. 163 ~ 165.

③ Gluckman, M., *Politics, Law, and Ritual in Tribal Society*, London: Bail Blackwell, 1965, pp. 269 ~ 270.

④ Gluckman, M., *Politics, Law, and Ritual in Tribal Society*, London: Bail Blackwell, 1965, p. 242.

⑤ Gluckman, M., *Politics, Law, and Ritual in Tribal Society*, London: Bail Blackwell, 1965, p. 187.